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综〔2020〕8号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代开财政票据管理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用票单位：

为统一规范全市代开财政票据行为，提高服务效率，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现将代开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等财政票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代开有关财政票据的单位，须填写《临汾市行政事业单位代开财政票据申请表》，并提供代开财政票据相关依据（文件、协议、合同、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办理代开“山西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事项，开票范围应符合《临汾市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适用范围的通知》（临财综〔2019〕78号）的规定。

三、办理代开“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事项，捐赠范围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0〕112号）的规定。

四、办理代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事项，应符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7〕31号）的规定，并提供相关收费依据。

各单位办理代开有关财政票据时，请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代开票据工作及时顺利。

附件：临汾市行政事业单位代开财政票据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临汾市财政局

2020年3月24日印发